**2025年购买公务用车驾驶服务项目**

**（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）**

**一、人员要求**

1.人员数量：购买公务用车服务共计10人。主要服务处所：阿图什市；

2.人员条件：年龄24岁及以上50岁及以下（A照9人，C照1人），男性，高中及以上学历，专业驾驶技能6年及以上、能熟练使用国语。

**二、项目预算**

预算金额703800元（含公司管理费，人员工资福利、社会保险<含人身意外商业险>等费用），服务期限:9个月。

**三、服务要求**

1.成交方应有固定场所办公，配备专职人力资源管理专员，妥善处理人员的各项事务，配合采购单位的相关工作；

2.成交方需及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，确立合法劳动关系；

3.成交方需负责人员的档案管理、薪酬管理、社保办理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等工作，采购单位定期落实核查督促；

4.成交方服务人员需经政审、面试、体检，合格，上岗前成交方应按《劳动合同法》与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；

5.成交方负责需配合采购单位岗位需求，及时做好人员的管理工作；

6.成交方需全权负责员合同存续期间致伤、致残、死亡等相应医疗保险赔付及后续事宜的处理；

7.成交单位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，及时、足额向人员发放工资，不得因拖欠工资发生涉访事件，为采购单位造成不良影响；

8.成交方服务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、采购单位有关规章制度及日常勤务安排，对发生违法违纪的或不服从采购单位工作安排和日常管理的，采购单位有权将其退回成交单位，并不再使用；

9.成交方应及时储备一定比例备用人员，保障派遣人员因离职、请假、休假造成的空岗，需确保项目内人员数量全时段满额运行（日常勤务内正常轮休期间除外）；

10.成交方人员招录不得以采购单位名义招录，公开招聘信息中不得出现涉及采购单位相关信息；

11.成交方不得私自借用采购单位名义开展其他工作。

**四、其他要求**

1.成交方成交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。

2.成交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确保达到服务项目内要求人员数量，并步入正规化运行；成交方不得随意调整人员；

3.其他未尽事项：由双方在协议中另行商定。

**五、付款方式**

具体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。